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62號

原告 程立己

被告 丁瓊玉

吳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38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並按原告起訴狀所載住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送達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二路派出所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卓榮杰